

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11）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18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3/31	3月15日	1. 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學生 2.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75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	80	3000	1.申請書 2.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紀錄 4. 出缺勤紀錄 5.在學證明 6.區公所開立 低收入戶證明 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 或 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 或 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所得稅清單 7.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含申請人完整記事)
19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即日起~3/31	3月15日	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之原住民族學生 一、清寒獎助金 必要條件：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以下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1.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3.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4. 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 5. 經校方人員訪視認定確實生活困難者 二、優秀獎學金 1.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三、生活津貼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下		清寒獎助金 6000 獎助金 6000 津貼 3000	準備文件請洽詢註冊組
20	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即日起~3/31	3月15日	凡在台澎金馬地區經政府立案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之山西省及學生，但不包括在職研究生、補習班學生與無學籍之選讀生及交換學生，且未享有公費待遇者，母親為山西省籍者之學生亦可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 A. 載有學生本籍為山西省籍證明文件或其直系血親之有效本籍證明文件，以直系一等血親為準 B. 由山西省同鄉會出具之會員及籍貫確認函 C. 大陸山西省籍來台留學生，須提供大陸身分證等足以確認戶籍之證明文件 3.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帳戶之存摺影本 4.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